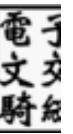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育郡
電話：06-3901095
傳真：06-2983029
電子信箱：pooh122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自字第1091239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居家檢疫者因社會緊急需求申請外出之規定，放寬為自居家檢疫第1天（含）起，即可向地方衛生單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府衛生局109年10月8日南市衛疾字第1090168740號函辦理。
- 二、有關居家檢疫者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申請外出之規定，現行係於居家檢疫第5天（含）以後且無症狀者，可向地方衛生單位提出申請。經地方衛生單位審查符合資格後，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至自費檢驗指定院所進行自費採檢，並於取得檢驗陰性報告3天內，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外出，以每天1次、每次2小時為原則（不含車程），合先敘明。
- 三、基於人道考量，放寬自居家檢疫第1天（含）起且無症狀者，即可向地方衛生單位申請外出（以最後接觸日/入境日



為第0天)；惟針對居家檢疫第1~4天採檢者，僅限取得檢驗陰性報告且於採檢2天內，可申請地方衛生單位安排外出；至於居家檢疫第5天（含）以後採檢者，則維持現行規定。

四、另考量居家檢疫期間無症狀申請外出者，於檢驗結果確認陰性前，其感染情形不明，仍具傳播之風險，爰往返自費檢驗指定院所應搭乘防疫車隊；於取得檢驗陰性報告後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外出時，則不限搭乘防疫車隊，惟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五、配合修訂之「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19（武漢肺炎）申請規定」及「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19(武漢肺炎)申請規定常見問與答（Q&A）」，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之「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本局自治行政科

